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1 年，全镇财政严格按照区级部门要求，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职能职责。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决议，组织带领全体干部，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各项中心工作和任务；
2.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以村（居）党组织为核心的村（居）组织体系建设；领导和指导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3. 领导本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4.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好招商引资、向上争资工作，做好培植，税源工作，努力为区域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5. 组织、协调党、政、工、青、妇、司法局、派出所等部门和周边单位，密切关注辖区内的治安动态，掌握、分析治安状况，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信息，重大问题报告党政领导研究解决；

6. 对本辖区城市管理、计划生育、民政低保、就业和社会保障、社区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评议的行政管理职能，协调有关部门，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服务群众，共同推进社区建设。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共有单位机构数 11 个，其中：行政 3 个（党委、人大机关、政府机关），事业 8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 个、财政补助 7 个，分别为：退役军人事务站、文化站、农业服务中心、社保所、产业发展中心、执法大队、村镇建设）。（注：执法大队参公编为财政办）。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决算编制的一级预算单位主要有以下部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920601015001	上和人大	行政
920601015002	上和政府	行政
920601015003	上和党委	行政

920601015004	上和农业服务中心	事业
920601015005	上和文化服务中心	事业
920601015006	上和劳动就业和服务保障所	事业
920601015007	上和退役军人服务站	事业
920601015008001	上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参公
920601015008002	上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事业
920601015009	上和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事业
9206010150010	上和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事业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433.64 万元，支出总计 2433.6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6.76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 35 万元，主要是 8.16 水毁修复项目未结算。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94.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5.82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94.5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9.06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98.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6.76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847.48 万元，占 77%；项目支出 551.16 万元，占 2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3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0 万元，下降 75.9%，主要原因是拨付 8.16 水毁修复项目尾款。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33.6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96.76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94.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5.82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2.27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保险基数上调、疫情防控和乡村振兴等投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9.06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8.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86.76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27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保险基数上调、疫情防控和乡村振兴等投入。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0 万元，下降 75.9%，主要原因是拨付 8.16 水毁修复项目尾款。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39 万元，占 41.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9.26 万元，下降 5.6%。

（2）公共安全支出 50.00 万元，占 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3 万元，占 1.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关于文化活动开展，部分资金次年支付。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33.09 万元，占 1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63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人员保险基数上调。

（5）卫生健康支出 70.60 万元，占 2.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69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关于卫生健康活动开展，部分资金次年支付。

（6）城乡社区支出 44.12 万元，占 1.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57.64%，主要原因是关于社区市政管理经费未在本年度支付，需次年支付。

（7）农林水支出 762.26 万元，占 3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4.84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增大了对乡村振兴工作方面的投入。

（8）住房保障支出 62.76 万元，占 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基数上调。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80 万元，占 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3.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用于疫情防控及维护稳定社会等方面的投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7.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1.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47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减少人员政策性资金支出及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公用经费 536.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36 万元，增长 47.4%，主要原因是对扶贫、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工作方面的投入。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7.2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2 万元，下降 2.6%，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19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委实施意见，严格公务接待支出管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新购置公务车未进行支付。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9.41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区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公务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1 万元，增长 17.6%，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3 万元，下降 3.4%，较年初预算增加和上年决算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落实公务车使用规定，严控公务车运行维护成本。

公务接待费 17.8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区、市、县）有关单位到本单位学习调研、企业老板招商洽谈及处理纠纷。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3 万元，下降 10.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86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本单位公务接待次数有所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272 批次 2,17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2.12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9.4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9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落实精文减会的有关要求，减少会议数量，减小会议规模。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7.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9 万元，增长 107.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本单位组织及参加线下培训的次数减少，2021 年随着疫情的好转，本单位培训次数有所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5.6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41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随着疫情的好转，本单位培训、接待、会议次数等有所增加；二是本单位现有一辆公务车已达到报废状态，维修费相对较高。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新购一辆公务用车（型号：红旗 H7；价值：179800 元），因购置新车程序申报手续未齐全且购买时间靠年底，我单位资产在 2021 年末纳入部门决算报表。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8%。主要用于采购大额办公用品。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1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9 项，涉及资金 1156.23 万元；无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镇对其中三个项目开展了重要绩效自评，项目一：上和镇村干部误工补助涉及资金 259.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主要产出效果支持：1. 保证推进各村（社区）正常运转； 2. 解决村居干部总人数 235 人；3. 辐射辖区内村居数 11 个；4. 提高各村（社区）办事效率及经济发展率。项目二：潼南区三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资金 1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主要产出效果支持：1. 修建入户道路 3 千米； 2. 修建漫水桥 2 座；3. 辐射辖区内村小组数 6 个；4. 公路沿线受益村民数 1200 余人。项目三：农村旧房整治提升涉及资金 6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主要产出效果支持：1. 旧房整治

提升数量 120 户； 2. 整治提升后功能得到完善，风貌得到改观，村容村貌得到提升比例 100%； 3. 整治提升金额 5000 元/户； 4. 整治提升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15 年。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汇总表。

潼南区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申报汇总表

汇总科室：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
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备注
1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优抚生活资金-元旦春节及八一慰问	4.00	
2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临时救助	5.00	
3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	15.00	
4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滨江堤防人行便道护栏灾后修复	205.00	
5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消防队经费	50.00	
6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本土人才	25.20	
7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老党员及离任干部补助	46.60	

8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村级运转经费	63.50	
9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村干部误工补助	259.60	
10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劝导员经费	3.96	
11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异地肉食补贴	0.20	
12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禁毒社工经费	2.16	
13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残疾人专（兼）职委员补助资金	1.00	
14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结算补助	199.31	
15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潼南区三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16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60.00	
17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	2.20	
18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费	3.50	
19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上和镇产业基地生产灌溉建设	110.00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1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	村（社区）运转			联系人及电话		汤荃 17723942073		
名称								
项目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总量	259.6		总量	259.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9.6		其中：财政资金	259.6		10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保证村（社区）正常运转，按时支付村社区人员补助、按时缴纳村居五险、及时支付村社干部					保证村（社区）正常运转，按时支付村社区人员补助、按时缴纳村居五险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目标批复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权重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二级指标）						及相关说明
	产 出	数量指标	1、本单位辖区内村居 11 个；2、村居干部总 235 人； 2、各村社区任职人数≥22 人；	1、2021 年拨付 11 个村社干部误工补助 259.6 万元；2、为全部 235 个村居干部发放 误工补助；	实际完成率	30	7.5	
		质量指标	1：每月发放村干部误工补助；2：每月扣缴村干部保险；	1:每月发放村干部误工补助 19 万余元； 2：每月扣缴村干部保险 6000 余元；	质量合格率		7.5	

		时效指标	1、发放村居干部补助周期 1（月）；	2021 年度按时发放了村居干部补助，并为村居干部按月缴纳了社保费；	完成及时率		7.5	
		成本指标	1、村居专职干部每月补助标准 1700-3100（元）；2、年初预算村干部五险；3、年初预算村干部误工补助	2021 年全年按【2021】44 号文件，发放村居干部误工补助；缴纳社保；无超支、无截留。	成本节约率		7.5	
	效益	经济效益	1. 提高村社干部经济收入率	100%		40		
		社会效益	1、村居正常运转 365 天；2、解决村干部生活补助率	1、村居正常运转 365 天；2、解决村干部生活补助率 100%			2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年限长期	该项目为常年项目，发挥作用年限为长期			20	
	管理	项目、财务管理	按财务管理要求，经批准后，各项补助由区财政代付，社保费由本单位代为缴纳。	2021 年度村居干部误工补助经组织、上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由财政代支，村居干部社保费由本单位代为缴纳，支出票据完整。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社区）和村（社区）干部满意度均达 95%	村（社区）和村（社区）干部满意度为 98%		20	20	
						100	100	
说明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	三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陈杰 13310213750			
名称								
项目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	
	总量	100		总量	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10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修建泥结碎石路，保证村（社）正常交通				修建泥结碎石路 3 千米，修建漫水桥数量 2 座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目标批复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权重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二级指标）						及相关说明
	产 出	数量指标	1、修建入户道路；2、修建漫水桥 3、辐射辖区内村小组数；4、公路 沿线受益村民数	1、修建入户道路 3 千米；2、修 建漫水桥 2 座；3、辐射辖区内村 小组数 6 个；4、公路沿线受益村 民数 1200 余人	实际完成率	30	7.5	

		质量指标	1、工程质量合格率；2、建设工期	1、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2、建设工期<10 个月	质量合格率		7.5	
		时效指标	开工率；	开工率 100%；	完成及时率		7.5	
		成本指标	预算评审金额	≤100 万	成本节约率		7.5	
	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村民经济收入率	100%		40	10	
		社会效益	公路沿线村民	1200 余人			2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年限长期	≥15 年			10	
	管理	项目、财务管理	按财务管理要求，经批准后，各项补助由区财政代付。	2021 年度项目经组织、上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由财政收支，支出票据完整。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社区）和村（社区）干部满意度均达 95%	村（社区）和村（社区）干部满意度为 98%		20	20	
						100	100	
说明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3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联系人及电话	桂丹丹 19923607266			
名称								
项目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	
	总量	60		总量	54			90%
	其中：财政资金	60		其中：财政资金	54			9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对农村旧房实施“五整治：整治庭院、整治墙面、整治屋顶、整治门窗、整治厕所，着力完善居住功能，提升建筑风貌。				对农村旧房实施“五整治：整治庭院、整治墙面、整治屋顶、整治门窗、整治厕所，着力完善居住功能，提升建筑风貌。改建房屋 120 户。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目标批复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权重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二级指标）						及相关说明
	产 出	数量指标	旧房整治提升数量（>*户）	>=120 户	实际完成率	30	7.5	
		质量指标	整治提升后功能得到完善,风貌得到改观，村容村貌得到提升比例（≥**%）	>=100%	质量合格率		7.5	

说明		时效指标	开工率；	开工率 100%；	完成及时率		7.5	
		成本指标	整治提升金额	5000 元/户	成本节约率		7.5	
	效益	经济效益				40		
		社会效益	1、整治提升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无严重毁损的比例；2、整治提升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有基本保障的比例	100%			2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整治提升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年)	≥15 年			10	
	管理	项目、财务管理	按财务管理要求，经批准后，各项补助由区财政代付。	2021 年度项目经组织、上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由财政代支，支出票据完整。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20	20		
						100	100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4410001。